

关于开展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和教学工作的实际,现就开展本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资格审查

根据《肇庆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暂行规定》,存在下列情况的学生,取消其该课程的评教资格:1、本学期所学课程(包括实践教学环节),缺课累计达该课程计划学时的三分之一者;2、本学期所学课程未按有关规定完成作业、实验者。

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位,请任课教师认真做好评教资格审查,将无评教资格的学生名单提交到该课程开设的单位,学院(部)审核后把名单汇总,打印盖章并在6月10日下午5点前报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(行政楼424室),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xspjzqu@163.com。

注意:被取消资格的学生仍需在评教时进行评教,否则不能参加选课,其对教师的评价成绩由后台管理进行统一删除。

二、评教时间

1、试评时间:6月8-9日。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6月7日前完成系统开课,以保证学生评教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正式评教时间:6月10日(星期三)至6月18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为避免教师姓名与所授课程不符、课程与开课班级不符等问题,各单位教学秘书在试评前仔细检查本单位教师上课的课程和班级,并务必安排各班级学生进行试评,如试评期

间发现问题，请及时与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叶庆老师联系解决，电话：2716047。

四、评教的电脑安排

鉴于 2012 级以及 2013 级大部分学生宿舍已配备私人电脑，请 2012 级以及 2013 级的学生利用宿舍电脑参评。

学校将与教师教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协商，统一安排机房给 2014 级新生进行网上评教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为保证评教结果对每位教师的公平公正，请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在网上评教的辅导，讲解评教的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，使其明确评教的严肃性及意义。

六、严禁请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教，违反者双方均给予处分。

七、不参加评教的学生，将不能查询成绩和选课，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请各单位务必做好评教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联系人：唐 辉 电话：2716687

附件 1：XX 学院 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取消网上评教成绩学生名单

附件 2：学生网上评教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

附件 3：关于学生网上评教中个别问题的操作方法说明

